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 11N5772423782023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货商（乙方）： 新疆翅膀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翅膀商贸有限公司 喀什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77050.00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2023]287号	国产护栏/隔离栏 护栏/隔离栏	国产	护栏/隔离栏	产品长度：1m, 品牌：国产, 型号：护栏/隔离栏, 产品高度：180	670	米	115.00
合同总价（元）		7705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77050.00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3]287号	交通管理设备	670	77050.00	预算内资金	直接支付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收货

1、交货期： 年 月 日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3、收货人：梁霞；联系方式：18299659700

4、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其它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产业服务中心 B 段四楼 401 室](#)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6 月，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3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8 个小时内响应，7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新疆翅膀商贸有限公司 喀什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北加工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新疆翅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木提江·卡迪尔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喀什南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234220920004516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